

申請(報)書件完備與否	審核費用
申請(報)公司第一件基金申請(報)案件及第二件(含)以後之基金申請(報)案件之前次補正達 1 次(含)以內者	3,500 元
申請(報)公司第二件(含)以後之基金申請(報)，且前次基金申請(報)案件經本公會審核後以 E-mail、或函文通知公司補正達 2 次者	5,000 元
申請公司第二件(含)以後之基金申請(報)，且前次基金申請(報)案件經本公會審核後以 E-mail、或函文通知公司補正達 3 次者	6,000 元
申請公司第二件(含)以後之基金申請(報)，且前次基金申請(報)案件經本公會審核後以 E-mail、或函文通知公司補正達 4 次者	7,000 元
申請(報)追加募集案件〈僅適用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〉	1,500 元

註：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，以傘下之子基金支數為準；系列境外基金，以系列下之各基金支數為準